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万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万镇镇麻晏峰村新刘家畔组至老刘家畔组互通道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神木市万镇镇麻晏峰村新刘家畔组至老刘家畔组互通道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神木市峰业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9.4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77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峰业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